皖财综[2022]299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延长期限]

1.依据

皖财综[2024]19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本法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依据

皖财综[2023]2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本法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决策部署，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

二、本通知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2021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度新开业的，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本通知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以外的缴费人，以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缴费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三、中小微企业已依法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8日